

##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68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二道区子禾大田新型材料加工厂
		注册号	92220105MA149E35X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季彬彬
	违法行为类型		发布违法广告 冒用有限责任公司名义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罚款人民币 10400.00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二〇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68号

当事人：二道区子禾大田新型材料加工厂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5MA149E35X2

经营场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星村四社

负责人：季彬彬

经营范围：新型材料、硅藻泥加工\*销售

2020年4月23日，执法人员接到举报称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的一仓库内涉嫌无照经营硅藻泥。执法人员立即进行现场核查，该场地为二道区子禾大田新型材料加工厂的产品储存仓库，不存在经营行为，但在核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发现该加工厂在产品销售过程中涉嫌广告违法及冒用有限责任公司名义的违法行为。

2020年5月11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并指派康宁、赵长海二名同志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现场发现印有“通过ISO14000体系认证”、“中国优秀绿色环保产品”、“吉林省名优企业”、“优秀生产基地”、“吉林省质量诚信五星级企业”、“国家权威检测达标产品”字样的“子禾”牌硅藻

泥包装袋 1100 个，生产厂家标为“吉林省子禾大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二道区子禾大田新型材料加工厂进行了现场检查，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了《现场笔录》。同日，当事人二道区子禾大田新型材料加工厂负责人季彬彬授权委托人关键来到我所，接受相关调查、确认相关证据、接受相关文书。执法人员对关键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此案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调查终结。

经查，二道区子禾大田新型材料加工厂负责人季彬彬，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吉林省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星村四社开办了二道区子禾大田新型材料加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5MA149E35X2）。当事人于 2020 年 1 月通过朋友介绍与外地某加工厂签订协议，以 1.50 元每袋的价格，制作硅藻泥袋 1200 条。现已无法与该加工厂取得联系。为了扩大公司影响力，彰显产品质量及其品牌优势，在其“子禾”牌硅藻泥包装袋上印制了“通过 ISO14000 体系认证”、“中国优秀绿色环保产品”、“吉林省名优企业”、“优秀生产基地”、“吉林省质量诚信五星级企业”、“国家权威检测达标产品”等字样，但均不能提供相关权威证明材料。并且为彰显其公司实力，在其“子禾”牌硅藻泥包装袋上印制生产厂家为“吉林省子禾大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经核查其营业执照，该加工厂实际注册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经计算广告

费用合计 1800 元。截至案发时，上述商品尚未售出。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照市场监管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 2、《举报登记表》复印件 1 份：证明举报人举报的实际情况；
- 3、二道区子禾大田新型材料加工厂负责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季彬彬身份情况；
- 4、二道区子禾大田新型材料加工厂负责人季彬彬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关键配合案件调查；
- 5、二道区子禾大田新型材料加工厂负责人季彬彬委托人关键《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关键身份情况；
- 6、二道区子禾大田新型材料加工厂负责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证明二道区子禾大田新型材料加工厂主体情况；
- 7、二道区子禾大田新型材料加工厂负责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二道区子禾大田新型材料加工厂主体情况；
- 8、二道区子禾大田新型材料加工厂负责人提供的《情况说明》1 份：证明负责人发布虚假广告、冒用有限责任公司名义的实际情况；
- 9、本局执法人员提供的《现场照片》打印件 3 张：证明

当事人二道区子禾大田新型材料加工厂发布虚假广告的实际  
情况；

10、本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子禾”硅藻泥包装袋产品照  
片 3 张：证明当事人二道区子禾大田新型材料加工厂发布虚  
假广告、冒用有限责任公司名义的实际情况；

11、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原件 1 份：证明  
当事人经营现场实际情况；

12、本局对二道区子禾大田新型材料加工厂负责人季彬  
彬授权委托人关键制作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  
人发布虚假广告的事实；

13、二道区子禾大田新型材料加工厂负责人提供的微信  
交易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冒用有限  
公司名义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

2020 年 5 月 22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长春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绿市监  
行听告字〔2020〕68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进行陈述、  
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我们认为，本案中当事人通过在  
外包装袋印制宣传用语，其目的是为了推销其商品，属于直

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条所述的商业广告基本特征，当事人属于广告主。当事人产品外包装袋上印有“通过 ISO14000 体系认证”、“中国优秀绿色环保产品”、“吉林省名优企业”、“优秀生产基地”、“吉林省质量诚信五星级企业”、“国家权威检测达标产品”等字样，但实际上不能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属于欺骗误导消费者，对其产品质量、性能产生误解，干扰消费者的判断力，直接影响其对于商品的选择。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属于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和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第（二）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所规定的违法行为，构成了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应当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且在核准注册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当事人为了彰显自己

有实力，从而提高商品的销量，擅自以有限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可能对消费者产生误导，对其他经营者也是不公平的，应当受到处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一款：“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之规定，构成了冒用有限责任公司名义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提供相应材料，其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危害较小，依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节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裁量标准 45 中较轻的标准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影响较小，广告费用在 10 万元以下的；(2)影响小，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应的处罚标准为：“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 3 倍的罚款”之规定。经计算广告费用合计 1800 元，建议罚款人民币 5400 元。依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一节适用市场准入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 10 中较轻的标准：“非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下，或冒用公司或者分公司名义 1 个月以内。”之规定，对应的处罚标准为：“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空间内，本案中当事人

尚无违法经营额。建议处罚人民币 50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处罚如下：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罚款人民币 1040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

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代码：30106，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绿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和《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二十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二〇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_\_份，\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